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简称孙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的企业；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50%，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母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五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确保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确保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在子公司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以确认是否应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召开

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 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母公司及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九条 子公司应设置精简、高效的内部管理机构，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需将该制度（包括劳动用工、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薪酬等）及员工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子公司机密等人员）的人事变动情况应及时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十条 子公司的总理由母公司董事长提名，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免。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委派。

第十一条 子公司部门经理以上其他人员由子公司任免，并报公

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子公司总经理薪资福利的核定和调整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拟定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子公司员工（含总经理月度基本工资）薪资福利由子公司按薪酬制度及财务规范每月自行造表核算和发放。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模式构建，严格遵循“三统一分”的财务管理原则，即：“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统一监督和分级管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必须按照公司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须承担以下责任：

-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开展业务，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有正向贡献。
- 2、保证资产安全，规避经营风险。
- 3、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借款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也不得与第三方互相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委派，在业务上接受母公司财务总监行政领导和业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所在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及财务状况。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母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日

常监督，母公司财务部有权督促子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各项财务会计制度、了解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的签订及执行等情况，监督和防止子公司出现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可能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行为发生。

第十八条 母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制定母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核算方法。

2、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案，明确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并编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4、参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及管理工作。

5、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工作。

6、参与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分析及产品、服务价格制定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必须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1、母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2、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说明、年度预决算）。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及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对所在子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向母公司定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时间为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递交上个月月度财务报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季度财务报表；会计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利润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适用时）等。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编制并建立推动子公司发展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并向母公司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由母

公司统筹安排。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在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内部风险控制，并通过对于公司的内部审计，对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管理业绩做出全面评估，内部审计结果将作为对子公司全年

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国家有关法律、财经政策、行政法规及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2）对国家税款缴纳的合理性、合法性及税收政策的掌握和执行情况；（3）经营业绩、经营管理活动、财务收支和资金往来情况；（4）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5）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管理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及实际执行情况；（6）对公司财务风险预警制度的执行情况；（7）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总经理离职时应当接受离任审计（含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条 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制度执行，由董事会秘书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的对母公司股票价格有可能造成影响（正面或负面）的事项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子公司需将该事项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根据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还需经过母公司总经理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六）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七）签订许可协议；
- （八）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九）遭受重大损失；
- （十）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子公司章程修改；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子公司相关部门及其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汇报义务人，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如实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并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以子公司名义运营的网站、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及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之前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子公司自行制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应及时报送母公司董事会备案，接受母公司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报送及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备重要信息。

第七章 品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品牌管理由公司统一负责、归口管理，子公司可以使用公司品牌开展业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注册或申请品牌，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品牌，也不得出租、出借公司品牌。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企业文化须与公司保持一致，并服从公司文化导向。公司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品牌宣传、媒体策划等品牌维护活动，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十二条 以子公司名义申请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多媒体平台不得发布未经公司审定的重大信息或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子公司总经理承担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以子公司名义取得的相关著作权、专利技术等须向公司报备。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或“事业部”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在公司行政管理上视同子公司，但不拥有独立的财权和人事权，不适用本制度的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